

# 我国僵尸企业的现状、原因与对策

○ 聂辉华 江 艇 张雨潇 方明月

**摘 要:**2005年~2013年,我国工业部门僵尸企业比例约为7.5%。僵尸企业出现的主要原因包括: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的不当关系,地方政府之间和国企之间的恶性竞争,大规模刺激的后遗症,外部需求冲击,银行的信贷歧视。对此,应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尤其是慎用产业政策;完善对国企的考核指标,全面理解“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加强对银行体系的监管;多渠道化解过剩产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和改制分流,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网;加快国企改革步伐,进一步对国企进行分类改革。

**关键词:**僵尸企业 国企改革 化解过剩产能

## 一、僵尸企业判断标准

2015年12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要对持续亏损3年以上且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采取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关闭破产等方式予以“出清”。

有人据此认为,如果一家企业连续3年利润为负,则可识别为僵尸企业。但是,有些新兴行业中的成长型企业在成立最初几年都很难实现盈利,简单地以此为标准,会把一些运转状况良好且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错误识别为僵尸企业。

国际上,2008年,Caballero、Hoshi和Kashyap(2008)提出了一种识别僵尸企业的方法,被称为“CHK方法”。该方法认为,如果一个企业为自己的债务所支付的利息非常低,甚至低于采用市场最低利率所要支付的利息,那么这个企业与银行之间的借贷关系就是非正常的,这个企业极有可能是依靠银行贷款才能生存的“僵尸企业”。该方法从信贷的角度定义僵尸企业,比较符合20世纪90年代日本僵尸企业的主要特征,更贴近于僵尸企业产生的本质,但可能将一些正常企业误判为僵尸企业,也可能放过一些真正的僵尸企业。

针对CHK方法的缺陷,Fukuda

和Nakamura(2011)引入了“盈利标准”和“持续信贷标准”对CHK标准进行了改进(FN-CHK标准)。“盈利标准”指如果企业的息税前收入超过最低应付利息,则不被识别为僵尸企业。“持续信贷标准”是指如果企业某年的息税前收入低于最低应付利息、该年前一年的外部债务总额超过其总资产的50%且该年的借贷有所增加,那么,就将该企业识别为僵尸企业。

这两个改进仍有缺陷:有些企业仅仅在全部时间段中的一年被识别为僵尸企业。这与对僵尸企业的直观理解不符。某一年份是“僵尸”而下一年份马上复活的“僵尸企业”很可能只是在当年经营管理遇到暂时问题或短期冲击的正常企业。据此,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对CHK方法进行了再次改进,提出僵尸企业的“人大国发院标准”:如果一个企业在某一年份和该年份前一年都被FN-CHK方法识别为僵尸企业,那么该企业在这一年应被识别为僵尸企业。

## 二、我国制造业僵尸企业数量

这里,主要以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分析中国的制造业僵尸企业问题。该数据库包含1998年~2013年全部

国有和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约占中国工业企业总销售额的90%,具有较好的代表性。经对数据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得到了1998年~2013年间(2010年除外)由792267个企业,3636479个观测值组成的一个面板数据集。据此进行研究,僵尸企业情况如下。

### (一)分年份

图1、图2分别描绘了利用上市公司数据和工业企业数据库所做的分年份僵尸企业统计图。从图1中可看出,从2001年开始,上市公司中僵尸企业的数量一直持续上升,并在2013年左右达到高峰(约410家);2010年之后僵尸企业的数量基本稳定,2013年以来甚至有所下降。上市公司中僵尸企业的比例一直比较稳定,2003年之后一直在13%左右波动,2013年以来比例有所下降。

由于2004年之后国有经济进行了战略性调整,且国企改革暂告一段落。因此,以2004年为界,将全部样本分为两个样本期进行比较分析。从图3中可看出,2000年~2004年规模以上企业中僵尸企业的比例一直很高,均值为17.09%。僵尸企业数量的高峰出现在2000年,超过4万家规模以上企业是僵尸企业,占当年

规模以上企业的比例高达约 27%。随着国企改革进行,僵尸企业数量和比例都有所下降。2005 年~2013 年间,僵尸企业的比例在波动中呈现下降趋势,均值为 7.51%。值得关注的是,2012 年以后,僵尸企业数量和比例均大幅回升,这与近两年来官方、媒体所强调的僵尸企业问题是一致的。

(二)分行业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分行业僵尸企业统计情况如表 1 所示。这里采用的是 2002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02)。僵尸企业比例最高的 5 个行业是: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5.99%)、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19.14%)、化学纤维制造业(19.10%)、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15.00%)和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14.46%)。僵尸企业比例最低的 5 个行业是:其他采矿业(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37%)、非金属矿采选业(3.66%)、烟草制造业(4.10%)和农副食品加工业(4.92%)。

考虑到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只覆盖了包括采掘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在内的工业企业,从行业覆盖度上对中国企业的整体情况体现力不足。因此,在表 2 中提供了使用 2013 年上市公司数据得到的分行业僵尸企业统计表(采用“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僵尸企业比例最高的 5 个行业分别是:钢铁(51.43%)、房地产(44.53%)、建筑装饰(31.76%)、商业贸易(28.89%)和综合类(21.95%)。僵尸企业比例最低的 5 个行业是:银行(0)、传媒(4.12%)、非银金融(4.65%)、计算机(5.23%)和休闲服务(5.88%)。

(三)分地区

2000 年~2004 年,我国制造业

僵尸企业比例最高的 5 个省区市是:云南省(35.57%)、陕西省(33.74%)、广西壮族自治区(28.9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7.91%)、宁夏回族自治区(27.72%),比例最低的 5 个省区市是西藏自治区(4%)、浙江省(9.6%)、福建省(10.63%)、广东省(11%)、天津市(12.38%)。2005 年~2013 年,僵尸企业比例最高的 5 个省区市是宁夏回族自治区(17.06%)、山西省(15.31%)、甘肃省(15.09%)、云南省(14.80%)、北京市(13.95%);僵尸企业比例最低的 5 个省区市是西藏自治区(3.61%)、河南省(4.23%)、山东省(4.29%)、湖南省(4.44%)、福建省(4.68%)。

值得注意的是,2000 年~2004 年和 2005 年~2013 年两个时间段,僵尸企业比例分布差别比较大。中部和西南地区的僵尸比例在下降,而西部地区的僵尸比例有所上升。

(四)按所有制

按企业的注册类型,把工业企业数据库中的企业分为 3 种所有制:国有和集体企业、民营企业、港澳台及外商企业。无论是 2004 年以前还是 2004 年以后,国有和集体企业中僵尸企业的比例都最高,而民营企业和港澳台及外商企业中僵尸企业的比例相近,远低于国有和集体企业中僵尸企业的比例(见图 3)。

(五)按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在 2003 年和 2011 年发布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方法,把数据库中的企业划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3 类。这 3 种



图 1 分年份僵尸企业统计(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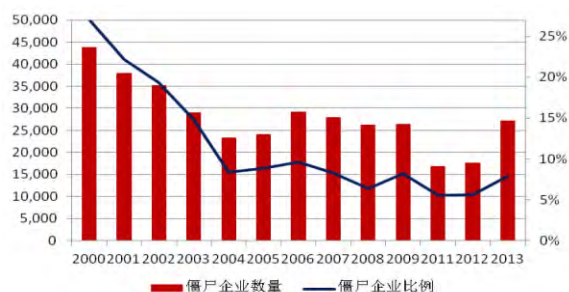


图 2 分年份僵尸企业统计(工业企业数据库)

规模企业中存在的僵尸企业情况如图 4 所示。其中,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的僵尸企业比例最高,但由于基数比较小,大部分僵尸企业还是小型企业。

(六)按企业年限

把所有样本企业按年限分为 3 组:1~5 年、6~30 年、30 年以上。使用 2013 年的数据,分年限的僵尸企业统计情况如图 5 所示。随着企业年限的增长,僵尸企业的比例越来越高。成立 1~5 年的企业中,只有约 3%的企业是僵尸企业;而在成立超过 30 年的“老”企业中,约有 23%的企业都是僵尸企业。这表明很多僵尸企业都是老企业,再加上国企身份、规模大,势必给处置僵尸企业带来诸多挑战。

(七)僵尸企业变化的模式

图 6 和图 7 分别提供了 2000 年~2004 年新增僵尸企业与 2005 年~2013 年新增僵尸企业的相关统计情况。对于 2000 年~2004 年新增的僵尸企业而言,如果把每个企业第一次变为僵尸企业的年份设为第 0

表 1 分行业僵尸企业统计(工业企业数据库,2013年)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僵尸企业数量	僵尸企业比例
其他采矿业	19	0	0.0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519	287	3.37%
非金属矿采选业	3521	129	3.66%
烟草制造业	122	5	4.1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165	1140	4.92%
食品制造业	7553	407	5.3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583	89	5.62%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3822	217	5.68%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5844	350	5.9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218	198	6.1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431	1884	6.19%
家具制造业	4824	305	6.32%
饮料制造业	5650	358	6.3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3376	221	6.5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113	74	6.65%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6343	422	6.65%
橡胶制品业	3493	238	6.8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3825	1728	7.25%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5133	1120	7.4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731	1165	7.41%
医药制造业	6563	491	7.48%
通用设备制造业	26216	2012	7.67%
塑料制品业	14167	1109	7.83%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733	1015	7.97%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1277	1724	8.10%
金属制品业	18903	1540	8.1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887	570	8.28%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1300	108	8.3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6447	1435	8.72%
造纸及纸制品业	6669	615	9.22%
印刷和记录媒介的复制业	4760	448	9.4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82	28	9.9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811	424	11.13%
纺织业	19975	2246	11.24%

年的话,那么一年过后,约有60%的企业仍是僵尸企业,约有25%的企业恢复为正常企业,剩下15%的企业可能由于规模过小、倒闭、被重组等原因没有出现在数据中;在变为僵尸企业后的第三年,只有不到30%的企业仍然是僵尸企业,2/3的企业已消失在样本中。

对于2005年以后新增的僵尸

企业,“恢复”或是“调整”的过程就更加快了。在第一次成为僵尸企业的3年之后,只有15%的企业仍是僵尸企业,约2/3的企业已经消失在样本中。两个时期对比,说明市场机制或政府手段对僵尸企业的调整功能明显增强了。

#### 四、僵尸企业产生的原因

##### (一)政企不当关系

作为转型经济体,我国企业的发展和资源的分配难以摆脱政治体制带来的重要影响。在政治集权和经济分权的大背景下,在以GDP为主要指标的官员绩效考核制度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企业的三者博弈过程中,存在以下3个重要特征。第一,企业可以采取两种生产技术:好的、高成本的、环保的、合规的、安全的或有效率的技术,或者低成本的、污染的、违规的、危险的或无效率的技术。第二,地方政府对辖区内企业采取了什么技术比较清楚,但中央政府只能看到地方的产出,看不到企业采取了什么技术,即中央和地方(及企业)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第三,地方政府的官员任期短,较少考虑企业生产的长远后果。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方政府就可能与企业“合谋”。在政企合谋过程中,企业通过减少成本得到了更多利润,地方政府官员则通过政企合谋得到了更多的财政收入、更大的政治晋升概率。这种政企合谋将给整个社会带来负面后果和长期影响。

在僵尸企业上,地方政府与企业间也会存在合谋,如一些地方政府不断给濒临破产的僵尸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输血”,或者给非僵尸企业施加就业压力和产量扩张压力,然后再通过补贴和贷款来维持其局面。这使得本来不是僵尸的企业变成了“僵尸”,已是“僵尸”的企业更加难以清理。

政企合谋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维持僵尸企业不破产对于地方政府和企业来说都是有利的。对于企业而言,就算已经成为“僵尸”也希望能够尽量维持而不是马上破产清算。

对于地方政府而言,维持僵尸企业不破产是有利的。有些企业是地方政府的“面子工程”“政绩工程”,经营

表 2 分行业僵尸企业统计(上市公司,2013 年)

申万行业	企业数量	僵尸企业数量	僵尸企业比例
银行	16	0	0.00%
传媒	97	4	4.12%
非银金融	43	2	4.65%
计算机	153	8	5.23%
休闲服务	34	2	5.88%
电子	158	11	6.96%
纺织服装	78	6	7.69%
通信	65	5	7.69%
农林牧渔	85	7	8.24%
食品饮料	78	7	8.97%
家用电器	60	6	10.00%
电气设备	160	17	10.63%
机械设备	270	29	10.74%
化工	259	28	10.81%
建筑材料	72	8	11.11%
医药生物	217	26	11.98%
轻工制造	98	12	12.24%
国防军工	34	5	14.71%
汽车	124	19	15.32%
有色金属	106	18	16.98%
采掘	57	10	17.54%
交通运输	91	16	17.58%
公用事业	122	25	20.49%
综合	41	9	21.95%
商业贸易	90	26	28.89%
建筑装饰	85	27	31.76%
房地产	137	61	44.53%
钢铁	35	18	51.43%
总计	2865	412	14.38%
总计(工业)	2184	294	13.46%

良好时政府提供各种补贴、支持,就算经营不善地方政府也会不惜代价地维持;有些企业是地方经济的支柱,为了保证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地方政府也会持续不断地向亏损企业输血。

然而,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合谋”造成的后果是由整个社会来承担的。一方面,由僵尸企业代表的落后产能得不到淘汰,产能过剩问题就难以得到根本解决;僵尸企业这颗毒瘤越长越大,一旦破裂将给社会经济带来更大的危害。另一方面,政府补贴、银行贷款等社会资源都源源不

断地流入僵尸企业,而生产效率高、经营状况好的企业却难以获得这些资源,这种资源错配将会造成“劣胜优汰”,影响经济长期发展。

(二)地方政府之间和国企之间的恶性竞争

僵尸企业在遇到经营困难之前往往经历了大规模、非理性的扩张,而在我国特殊的经济环境下,这种扩张和地方政府间、企业间的恶性竞争密切相关。

1994 年的分税制改革强化了地方政府之间的 GDP 竞赛。这种分权式竞争,一方面给予地方政府前所未

有的发展经济、改善公共服务的激励;另一方面,引发了地区之间的恶性竞争,例如地方保护主义、重复建设等,为僵尸企业的产生埋下了隐患。

除地方政府间的恶性竞争外,企业间的恶性竞争也是僵尸企业产生的原因。在应对 2008 年经济危机带来的产能过剩问题时,许多政府部门出台政策鼓励企业兼并。甚至在行业救助时直接规定只救助一定数量的大企业。这直接造成了企业间“竞相做大”的恶性竞争。事实上,这种竞争是一种“囚徒困境”。由于政府只扶持维护大企业,不少企业都不顾实际盈利状况片面做大、竞相兼并本该被淘汰的落后产能,为成为僵尸企业埋下了隐患。此外,国有企业的领导并不是企业的所有者,在经营企业时更多关注考核或升迁,较少从企业盈利的角度作出决策。

(三)大规模刺激的影响

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压力,我国政府推出了投资总量约 4 万亿元的经济刺激计划。这一计划在一些行业引起了过度投资、盲目扩张,埋下了产生僵尸企业的隐患。

根据 4 万亿元投资重点投向和资金测算,将工业行业分为两类,一类是在 4 万亿元投资计划中受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如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一类是几乎不受影响的非重点行业(如食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塑料制品业等)。这两类行业在 2008 年~2013 年间僵尸企业比例的变化如图 8 所示。2008 年~2011 年,非重点行业的僵尸企业比例一直高于重点行业,并且二者之间的差距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之后,二者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2013 年时重点行业的僵尸企业比例快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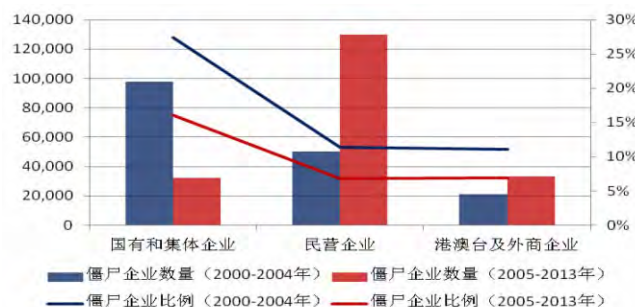


图3 分所有制僵尸企业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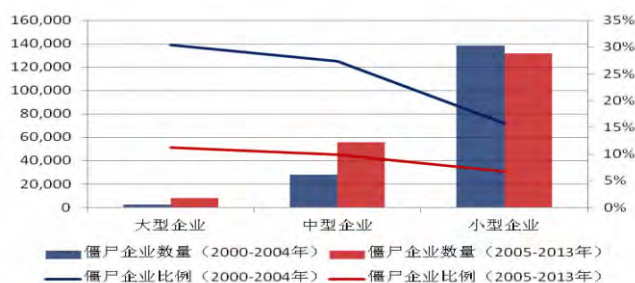


图4 分规模僵尸企业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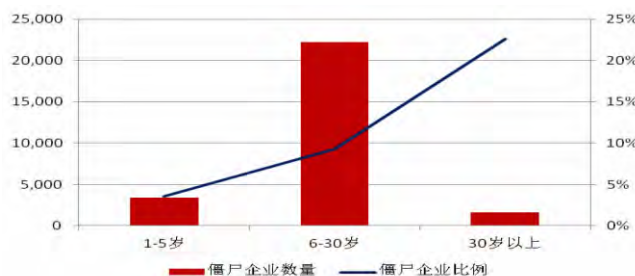


图5 分年限僵尸企业统计图(2013年)

升,甚至高于非重点行业僵尸企业比例。这表明,4万亿元投资计划主要刺激的行业在5年之后遭遇了更为严重的僵尸企业危机。

#### (四)外部需求冲击

近10年来,我国经济遭遇了规模较大的外部需求冲击。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需求减少,主要贸易品价格下跌,对我国出口造成了巨大的影响。根据商务部的数据,2008年7月~2009年6月,中国出口额当月同比增速由26.9%大幅回落至-21.4%(图9)。外部需求不足使得出口依赖型行业和企业在短时间内受到了巨大的冲击,订单不足、商品滞销、资金周转困难、投资方撤资,许多原本发展良

好的企业纷纷陷入困境,甚至沦为僵尸企业。

为了理解需求冲击对僵尸企业的影响,重点分析了出口依赖度与僵尸企业的关系。结果表明,2007年出口占总销售额比重越高的行业,2007年~2013年间僵尸企业比例增长的速度也越高。这说明了外部需求冲击是僵尸企业形成的原因之一。

#### (五)银行的信贷歧视

民营企业融资难一直是各界关注的焦点之一。相比于民营企业,国有企业获得贷

款就要容易得多。一方面,国有企业通常有中央或地方政府“兜底”、坏账风险较小,银行更倾向于贷款给国有企业;另一方面,政府常常会干预国有企业的信贷决策,为国有企业提供优惠贷款。

然而,一旦国有企业遇到经营困难,银行也会使用非市场化的思路来解决问题。要么是坚信国有企业可以“大而不倒”,要么迫于地方政府的压力,往往会继续向已经失去盈利能力的国有企业提供贷款,从而催生出许多僵尸企业。

#### 五、对策建议

(一)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尤其是慎用产业政策

地方政府要减少对企业运行的

干预,不要利用行政力量去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不要给辖区内企业施加超出其负担能力的就业压力和财税压力,不要给缺乏效率、生存无望的僵尸企业提供各种补贴。虽然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干预短期内会稳定就业和财税收入,但长期看会带来更大的就业压力和社会稳定压力,最终得不偿失。因此,要谨慎使用产业政策。以扶持新兴、幼稚、战略性产业为目的的产业政策,一定程度上为这些行业的企业提供保护伞,使这些行业企业减少了市场压力,也使得这样企业的发展偏离了市场的轨道,可能导致其盲目生产、盲目做大,最终可能变成僵尸企业。通过各类补贴实行的产业政策,如果缺乏透明、公开的程序,很容易留下寻租空间。

(二)完善国资委对国企的考核指标,全面理解“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在产能普遍过剩的背景下,一些部门和地方力推国企进一步兼并重组和提高行业集中度。事实上,从国有企业作为执政基础的性质或者从转型国家的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角度而言,国有企业要做优、做强是可以理解的。要警惕是国企仅仅是“做大”而没有真正“做强”和“做优”。如果国企一味做大,必然陷入产能扩张的囚徒困境,必然导致更多产能过剩,从而产生更多僵尸企业。因此,应调整、完善对国企的考核指标,防止片面理解“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 (三)强化银行的预算硬化

从日本僵尸企业的情况看,银行的预算约束软化是僵尸企业产生的重要土壤。为了防止银行持续向僵尸企业发放贷款,一是要加强对银行体系的监管,不能只看表面上银行是否满足巴塞尔资本协议,而要对银行贷款的质量进行有力的监督。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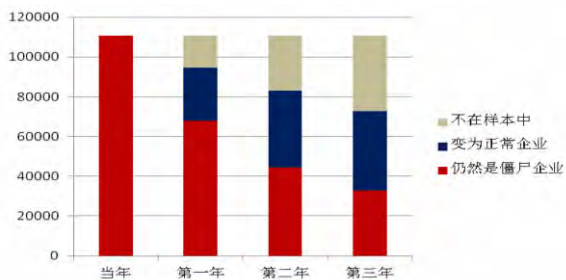


图6 僵尸企业变化模式 (2000年~2004年产生的僵尸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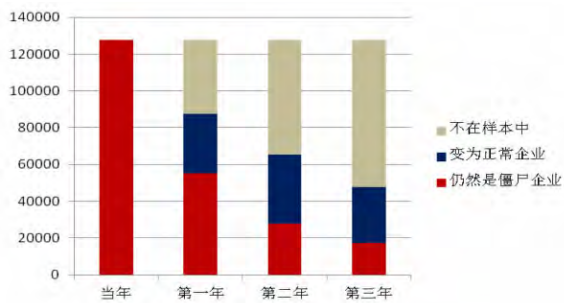


图7 僵尸企业变化模式 (2005年~2013年产生的僵尸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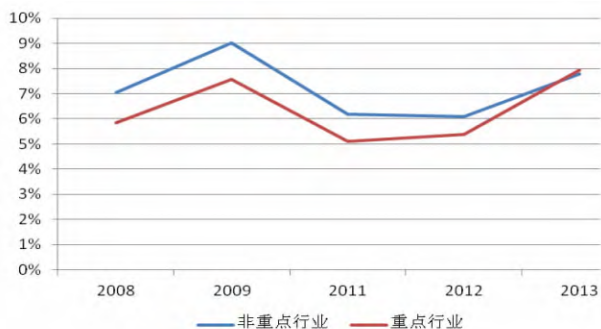


图8 4万亿元投资与僵尸企业比例



图9 我国出口同比增速

次贷危机的爆发,就是监管部门疏于监管,过于信任市场信贷评级机制,缺乏对信贷评估的再评估,最终导致了多米诺骨牌式的连锁反应。二是减少地方政府对辖区内银行的行政干预,通过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银行体系的相对独立性。建议仿照司

法机关的干预备案记录办法,将地方政府领导对银行信贷的干预进行备案登记。此外,在宏观调控时,中央和地方政府要减少施加给银行的保增长的压力,共同提高银行的防范风险能力和预算约束硬化。

(四)多渠道化解过剩产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和改制分流,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网

目前,比较严重的行业有大约20%的过剩产能,有大约10%的僵尸企业,总体情况尚在可控之中。建议政府和企业多渠道化解过剩产能,例如将过剩的钢铁、水泥、玻璃等用于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由中央政府或者帮扶的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债券代为支付。在处置僵尸企业时,多用市场化的兼并重组和改制分流,稳妥推进破产清算程序,尽量减少社会震荡。另外,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使每一个职工一旦面临短期下岗或者失业时,都能得到充分的社会保障。

(五)加快国企改革步伐,关键是明确国企定位

进一步对国企进行分类改革,明确哪类国企要承担政治和社会功能,哪类国企是纯粹的市场化企业。对于

前者,限制数量,当做特殊企业来对待;对于后者,加强市场化考核,鼓励做强做优。□

参考文献:

[1]杨瑞龙,王元,聂辉华.“准官员”的晋升机制:来自中国央企的证据[J].管理世界,2013(03).

[2]曾庆生,陈信元.国家控股、超额雇员与劳动力成本[J].经济研究,2006(05).

[3]聂辉华,江艇,杨汝岱.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使用现状和潜在问题[J].世界经济,2012(05).

[4]李广子,刘力.债务融资成本与民营信贷歧视[J].金融研究,2009(12).

[5]余明桂,潘红波.政府干预、法治、金融发展与国有企业银行贷款[J].金融研究,2008(09).

[6]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企业经营管理者对宏观形势及企业经营状况的判断、问题和建议——2015·中国企业经营管理者问卷跟踪调查报告[J].管理世界,2015(12).

[7]谭语嫣,黄益平,胡永泰.中国的僵尸企业与对民间投资的挤出效应[J].亚洲经济论文(Asian Economic Papers),2016.

[8]何帆,朱鹤.嘿,我发现了一只僵尸企业——僵尸企业系列研究之一[OL].财新网,http://pmi.caixin.com/2016-01-11/100898020.html,2016a.

[9]何帆,朱鹤.国有企业更容易变僵尸吗?——僵尸企业研究系列之八[OL].财新网,http://pmi.caixin.com/2016-03-07/100917284.html,2016b.

[10]“国有企业经营效益”课题组,孟建民,申书海,区利民,张清.1999年我国国有企业经营效益统计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2000(09).

[11]聂辉华,李(下转第88页)

大院大所向社会开放研发测试、生产装备、创新孵化等资源,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起来。□

参考文献:

[1]波士顿咨询集团(BCG).全球制造业的经济大挪移[R].2015(08).

[2]德勤有限公司与美国竞争力委员会.2013 全球制造业竞争力指数[R].2013(01).

[3]齐寅峰.国际比较视角:中国企业税负失衡[J].董事会,2011(01).

[4]卓俭华、朱训伟.当前中国用工成本上升的原因分析及对策[J].经济与管理,2011(07).

[5]严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N].国际金融报,2015-11-30.

[6]黄汉权,郭春雨等.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综合性意见[R].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院内部研究报告,2015(12).

[7]黄汉权,盛朝迅.提升我国

制造业全球分工地位[J].宏观经济管理,2014(01).

[8]辜胜阻.缓解实体经济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高的对策思考[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5(05).

[9]杨青龙,刘启超.综合成本上涨对产业升级的影响院文献综述[J].江淮论坛,2015(05).

[10]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全国重点企业物流统计调查报告[R].2015(12).

[11]安体富,杨金亮.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J].经济与管理评论,2012(05).

[12]网帖.一位浙江老板对比中美制造业真实成本[OL].中国皮革人才网,http://mt.sohu.com/20151023/n423989334.shtml.

[13]张晓晶,李成.美国制造业回归的真相和中国的应对[J].求是,2014(12).

[14]赵昌文等.工业化后期德中国经济增长新动力[J].中国工业经济,2015(06).

[15]徐建伟.美国制造业回归

对我国的影响及对策[J].宏观经济管理,2013(02).

[16]彭席席.欧美制造业强势回归对“中国制造 2025”的若干启示[J].现代营销,2016(06).

[17]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所课题组.降低制造业成本的关键点与难点研究[J].经济纵横,2016(04).

[18]孙早等.中国式产业政策的实施效果:产业升级还是短期增长[J].中国工业经济,2015(07).

[19]胡迟.“十二五”以来制造业转型升级:成效、问题与对策[J].经济研究参考,2012(57).

[20]黄卫平等.美国新经济与全球产业重组的微观基础[J].美国研究,2004(02).

[21]索沪生.中美物流成本比较分析及启示[J].宏观经济管理,2014(01).

(作者单位: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所)

(上接第 68 页)金波.政企合谋与经济发展[J].经济学(季刊),2006(06).

[12]聂辉华,张雨潇.分权、集权与政企合谋[J].世界经济,2015(06).

[13]Caballero, R. J., T. Hoshi, and A.K. Kashyap, 2008., "Zombie lending and depressed restructuring in Japa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8, No.5.

[14]Fukuda, S., and J. Nakamura, 2011, "Why did 'zombie' firms recover in Japan", The world economy, Vol. 34, No. 7.

[15]Nie, H., and H. Zhao, 2015, "Financial Leverage and

Employee Death: Evidence from China's Coalmining Industry", Available at SSRN 2369185 (2015).

[16]Brandt, L., and H. Li, 2003, "Bank Discrimina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Ideology, Information, or Incentiv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1, No. 3.

[17]Brandt, L., J. Van Biesebroeck, and Y. Zhang, 2012, "Creative accounting or creative destruction? Firm-level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ese manufacturing",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97, No. 2.

[18]Kane, E., 1987, "Dangers of Capital Forbearance: the Case of the Folic and 'Zombie' S&Ls",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Vol.5, No.1.

【该文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反腐败与新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年度报告】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